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五年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

95 年 8 月 擬訂
95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2 日修訂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 日修訂
96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3 日修訂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7 日修訂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98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07 日修訂
10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培植優秀人才，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並取得雙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五年雙學位之大學部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條件為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排名或班排名前 75%為原則。
- 三、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1. 成績單(加註系排名或班排名)
 2.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表
 3. 讀書計畫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托福多益成績、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 四、五年雙學位指導委員會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經口試錄取後本系授予「預備研究生」資格。
- 五、預備研究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預備研究生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在指導教授建議下修讀至少四門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碩士班入學後已修得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七、符合第五、六條規定之預備研究生，其大學前三年或畢業學業成績之系排名或班排名前 3%(為原則)之預備研究生，碩士班入學後將頒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捌萬元；系排名或班排名前 10%(含)之預備研究生，碩士班入學後將頒發助學金新台幣捌萬元；系排名或班排名前 25%(含)者將頒發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本項助學金於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頒發半數之額度；第一學期成績無不及格科目者於第二學期頒發其餘半數額度。
- 八、預備研究生若三學年又一學期完成學士學位，且畢業後次學期立即入學本系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費及雜費之總額與當學期大學部學雜費之差額，以助學金補助之。

附件一

九、參與五年雙學位制度之學生，仍需依本校教務章則之規定，方得獲取學士與碩士學位。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五年雙學位指導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